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了《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刘爱明 许中缘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